



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三大队指挥室 升级改造项目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三大队指挥室升级改造项目

委托方（甲方）：【河源市公安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 】年【 】月





甲 方：河源市公安局

地 址：广东省河源市凯丰路4号

项目联系人：沈金胜 联系电话：13827805201

乙 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保税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2期东座5、6楼

项目联系人：何海清 联系电话：1337678987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 合同概况

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项目名称：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三大队指挥室升级改造项目

工程范围：编制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三大队指挥室升级改造项目的设计方案及预算。

二、设计范围和要求

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三大队指挥室升级改造项目的设计工作。

2.2 设计要求：设计方案符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的技术标准，勘察搜集信息应准确全面，设计采用的系统及设备兼具先进可靠和经济使用的原则，设计文件可有效指导后续工程建设的实施。

2.3 工程地点为：河源市。

2.4 设计委托有效期：设计委托开始至设计范围内的项目评审通过，项目实施达到设计要求的效果。

三、工期

3.1 合同签订后30天内递交项目设计成果资料。

3.2 如遇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四、设计成果提交及验收

4.1 乙方需提供给甲方的设计成果资料如下：

1.河源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高速二、三大队指挥室升级改造项目方案；

2.建设项目方案应包含相关预算等内容；



3.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纸质版的数量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数量不限。

4.2 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设计文件应通过甲方及政数局的审核及评审。

五、工程设计取费

5.1 项目设计费（方案编制机构服务费）计算方式

方案编制机构服务费根据工程规模，参考河政数(2019)47号《河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建设类)方案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计取。

5.2 项目设计费金额

本项目经过财政评审后的设计咨询费金额为：¥8003.05元（大写：人民币捌仟零叁元伍分整，含税价）。项目完成后以甲方政府部门审计最终确定咨询费金额。

六、付款方式

合同金额由甲方负责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6.1 合同签署完毕，待甲方通知，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效发票；

6.2 甲方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给乙方。

6.3 甲方在约定的付款时间内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视为甲方已经按期履行支付义务，乙方不得向甲方要求逾期付款的违约金、逾期利息等。

七、责任与权利

7.1 甲方责任与权利

7.1.1 尊重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定进行设计工作的权力，不应提出与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相抵触的要求。

7.1.2 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7.2 乙方责任与权利

7.2.1 按照国家及行业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相关设计工作。

7.2.2 按照设计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委托范围内的设计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7.2.3 按照设计合同的规定有关质量方面的承诺进行相关设计，保证设计文件的质量。

7.2.4 不得将所承包的设计任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

7.2.5 保证向甲方提供的资料均由乙方自主设计，不存在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

八、保密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8.1 合同中“专有信息”指在甲乙双方合作工作中一方从另一方（“披露方”）得到的披露方开发、创造、发现的，或为披露方所知的、所拥有的，或转移至披露方的，对该披露方业





务有商业价值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商业秘密，电脑程序，设计技术、想法，专有技术，工艺数据，业务和产品开发计划，与该披露方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

8.2 任何一方对任何专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向第三人披露这些专有信息，但正常履行合同义务需要的除外。

8.3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具体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双方的合作及本合同的具体内容披露给第三方。

8.4 合同规定的保密责任的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第五年（含第五年）止。

九、违约处理

9.1 由于甲方原因延期交付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乙方按本合同设计报酬总额的千分之三加收违约金。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9.2 如因非甲方原因造成工程项目停、缓建而不能履行合同时，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支付应付的设计费用。

9.3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每延迟交付一日，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以上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乙方承担的总违约金不超过本项目设计服务费的 5%。

9.4 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调整、修改，如设计文件经乙方调整、修改后最终仍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设计服务费总额的 2%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款项。

十、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成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0.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合同中止履行三十日或以上，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合同。

十一、 争议处理



11.1 本合同的解释和执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出现的争议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2 解决争议期间，除引起争议的事项外，各方应在其他一切方面继续执行本协议。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12.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3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5 本合同的签署人必须为合同签署双方的法人代表或是法人代表的授权人。

12.6 乙方服务质量反馈邮箱：kefu.spdi.gd@chinaccs.cn。

甲方：河源市公安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银 行 帐 号：
开 户 名 称：

乙方：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公章) (5)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凤凰路万利工业大厦二期东座 5-6 楼
邮 政 编 码：518038
电 话：0755-83599431
传 真：0755-83372491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 行 帐 号：990204012101004101
开 户 名 称：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2016 年 2 月 3 日

年 月 日